

证券代码：874363

证券简称：海奥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

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为：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了解、认同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管理平台，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和公司价值观；

（四）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的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范围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战略方向、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公司经营理念和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七）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说明会；

（五）一对一沟通；

（六）电话咨询；

（七）邮寄资料；

（八）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九）路演；

（十）现场参观；

（十一）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十条 公司应对投资者关系活动建立完备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应记载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沟通涉及的内容等。

第十一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相关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先于指定的媒体；公司不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公司在定期报告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

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投资者参加。

第十六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的时候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七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九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相关知识的介绍或培训。

第二十一条 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董事会秘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核通过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监督、核查有关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日常运作情况。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三）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四）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五）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及其他挂牌公司等相关机构良好的公共关系；

（六）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八）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九）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

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中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一致之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其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内容自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